

《红字》中的监视

淮阴师范学院 浦立昕

摘要:《红字》中殖民地居民对海丝特所受惩罚颇有微词,认为对她的惩罚过于轻微。本文认为佩戴红字和在刑台上示众让海丝特处于一种持续的监视之下。监视体现了权力,通过监视,权力不仅规训着海丝特,也让观看者再次接受社会规训和教诲。通过这种方式,海丝特产生深深的自责、愧疚和自我教诲,并最终重塑自我。

关键词: 红字; 监视; 规训

作者简介: 副教授,主要从事美国文学研究。电子邮箱:hypulixin@163.com。

在《红字》中,殖民地当局对海斯特的惩罚颇受当地居民的非议。最典型的是五个妇女的态度,她们认为“那些地方长官都是些敬畏上帝的好好先生,心肠太软”,对海丝特的惩罚过于轻微以至于会让她“轻易地混过去”。因此,“最最起码,他们该在海丝特·白兰的额头上烙上个印记”,甚至可以处死,“这个女人让我们大家都丢了脸,实在该死。有没有管这号事的法律?是有的,《圣经》和法典上都有明文规定。”^①这些妇女激愤的态度是有原因的。“按照法律她(海丝特)是该判死刑的”,但是因“长官们心肠软,大发慈悲”她被免于极刑(45)。况且在殖民地历史上也确有一个女人因同样罪行而被判处死刑(Orians, 1952),但是地方长官为何没有对海丝特处以死刑或实施暴力惩罚,只是强制戴上红色的A在刑台上示众三个小时和拘禁一段时期呢?^②那么,不同的惩罚方式会产生什么样的不同的效果呢?笔者以为对海丝特貌似轻微的惩罚背后隐含着社会规训权力的运作,这种权力运作通过监视来完成。它对被监视者是一种惩戒,对观看者是一种教育,最终让二者都臣服于社会的规训权力。

狱门是《红字》第一个描述对象,它使小说在一开始就隐含了某种视觉监视的意味。在海丝特走出狱门之前,“波士顿监狱街大牢门前的那块草地上人头攒动,众人的眼睛都牢牢地盯着布满铁钉的栎木大门”(35)。他们都在等待观看海

丝特所受的惩罚。由此可见,海丝特还未出场就处于一种预设的被监视的状态之中;同时作者又有意无意地让读者透过这扇门,去观看海丝特的故事,“我们要讲述的故事恰好是从这里开始的,也就是这扇显示不祥之兆的大门处开始。”(34)海丝特的故事就通过这扇门一览无遗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她在读者的目光之下不断完成她的苦行和赎罪。这扇狱门带来的目光不仅象征了社会的权力和威慑力,还具有一种无形的划界作用,把社会一分为二:一面是狱门内,一面是狱门外;一面是罪犯,一面是顺民。狱门外的社会有权观看并监视门内的一切情况,因为监狱内部的罪犯违反了社会整体的规则和意志;而狱门内的罪犯只能被观看而无法向外观看,他们只是目光探察的对象,而不是目光交流的主体。小说中殖民地居民和海丝特的关系就是如此。因此,通过这扇狱门,海丝特就被放置于看客和读者双重的监视之下。

双重监视还表现为来自社会的监视和来自红字本身的监视。依照当时社会的法律,海丝特应该被处以死刑,但是地方长官却根据非常含混的理由——或许她的丈夫还没有死,虽然很多人认为她的丈夫已经葬身鱼腹了——判决海丝特佩戴红字在刑台上示众。这样有违常理的判决显然拂逆众意,但却隐含深意。地方长官通过这样的判决一来可以让海丝特置于社会的监视之中,二来可以让公众参与到裁决之中,并以此探察公众舆论的反应。地方长官的策略是成功的。海丝特出场伊始,当地居民就履行了社会监视的职责。他们俨然是社会的代言人,“他们把宗教和法律几乎完全视为一体,而两者在他们的性格中又完全融为一体,不分彼此,因此一切有关公众纪律的条例,无论是温和的,还是最严厉的,他们都看得既神圣又庄严,恭而敬之,不容违犯”(35),他们成为社会舆论、习俗和法律的代名词,构成了清教社会的一种无形的力量。他们监视的目光代表了社会的权力,“任何一个目光都将成为权力整体运作的一部分”(刘北成等,2003:194)。狱吏也尽量让海丝特“站在男女老少全能看得清楚的地方……(并)把一切罪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39)。示众的地点是刑台。在殖民地的历史上,刑台承担了重要的社会功能。“这个刑台是整个惩罚机器的一部分……人们把它视为教育人弃恶从善的有效工具”(39)。显然,对于海丝特的案例来说,在刑台上示众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城镇的人像是赶集一样蜂拥而来,目光全部集中在她身上。”(45)海丝特也就下意识地“把自己视为众人严厉注视的目标。”(43)这些注视的目光和那天空中强烈的太阳光一起,“点燃起了她脸上的羞愧”(45)。即便她在牢房里,阳光也起到同样的作用。正如作者所言:“对于这颗孱弱病态的心来说,普照众生的阳光,似乎只是为了暴露她胸前的红字才这般明亮”(57)。同时,对海丝特的处罚还可以让当地居民参与到对裁决的讨论之中,以取得惩罚的效

果。在示众时，一个妇女认为地方长官对海丝特判决过于宽容以至于让海丝特“轻易地混过去”(36)。其实不然。地方长官是经过深思熟虑才采取这种方式的，而他们自己也是监视者的一部分并且代表了社会的规训权力。“总督本人以及他的几位参议、一名法官、一名将军和城里的牧师都在议事厅的阳台上，或坐或立俯视着刑台。有这样一些大人物成为观众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失他们地位的显赫或职务的尊严，我们由此可以有把握地推断，这次案件的判定肯定是认真的，具有实际意义的”(40)。“实际意义”指的是监视的双重作用，它让示众者感受到痛苦，同时也让观看者感受到肃穆和教育，并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殖民地的领导们深谙此道，对他们来说，“在某一特定时期，权力更依靠观察而不是惩罚”(包亚明, 1997: 28)。在观察过程中权力逐渐弥散并隐蔽在日常生活中并且慢慢和道德趋同，让人感觉到并不是逾越了权力的规训作用，而是违反了道德的约束。权力也就变得无处不在。^⑤无所不在的权力也使社会变为规训社会，“用温和的连续可见的压迫，取代了机械的暴力和强权……它(权力)不是集中在某个核心人物或某种核心制度，而是无处不在，形成了一张巨大而细密的权力网络”(Foucault, 1980: 142)。

海丝特出狱后就置身于这样的社会网络之中，随时随地地受到社会的监视：

牧师会在街上停步，对她劝诫一番，结果招来一群人围着这个可怜的、罪孽深重的女人蹙眉狞笑。如果她去教堂，满心以为自己会分享众生之父在安息日的微笑时，她往往会不幸地发现她自己就是讲道的内容。她对孩子们渐生畏惧，因为他们从父母那里接受了一种模模糊糊的概念，认为这个在街上悄悄行走、无人陪伴(除了一个孩子)、郁郁寡欢的妇女，身上一定有什么骇人之处……她感受到的另一种特殊的痛苦是陌生人的凝视……其实，熟人的眼神照样叫她备受痛苦。那冷冷的不以为奇的眼光叫人无地自容(62)。

在持续的、无所不在的监视下，海丝特“逐渐放弃她的个性，而成为布道师和道学家众手所指的一般象征；他们以此来具体说明和体现他们关于妇女的脆弱本性和罪恶情欲的形象。他们教导纯洁的年轻人好好看看她”，以此让年轻人通过“看看她”来吸取人生的教训(57)，即便当地居民因她自己的苦行和赎罪而改变了红字的意义。在选择日游行那天，市场上的许多从附近乡下来的人出于对红字的好奇：

粗鲁无礼地团团围住海丝特·白兰……他们在离海丝特方圆几码远的地方围成一圈,没有再往前走……被这个神秘标记所激发的反感离心力牢牢地钉住在那里。那一伙水手也注意到了观看的人群挤压在一起,同时也得知红字的含义,便照样把他们被太阳晒的透黑、满脸横肉的面孔伸进圈子。甚至那些印第安人受到了白人那种冷冰冰的好奇心的影响,也从人群中钻进来,眯起他们蛇一般的黑眼睛,盯住海丝特的胸口(187—188)。

这些目光夹杂着好奇心、恶作剧和窥探欲。在谈到全景敞视监狱时,福柯指出监视的权力因为规训权力的存在而使得其由任何人行使都可以同样地发挥效用。不论是谁,不论“他怀有什么样的动机也是无所谓的,可以是出于轻浮者的好奇心,也可以是出于孩子的恶作剧,或是出于哲学家想参观这个人性展览馆的求知欲,或是出于以窥探和惩罚为乐趣的人的邪恶心理。匿名的和临时的观看者越多,被囚禁者越会被惊扰,也越渴望知道自己是否被观察。……(这样)一种虚构的关系自动地产生出一种真实的征服。”(刘北成等,2003:227)。在这种虚构的关系中,“只要有注视的目光就行了。一种监视的目光,每一个人在这种目光的压力之下,都会自觉地变成自己的监视者,这样就可以实现自我监禁。”(包亚明,1997:158)人变成了自我的监视者。正如萨特所言:“我学会了用他们的眼睛来看自己。……他们虽然不在场,但他们却留下了注视。”(萨特,1988:58)海丝特恰好处于这样的境地,她位于一个监视圈的中心,承受来自形形色色监视者的目光。有时候不论这些目光在场与否,她都感觉到规训社会无时无刻给她施加的压力。正由于这种压力,她学会了自我监视。

除了忍受来自社会的监视以外,海丝特还必须承受红字本身的监视。佩戴红色的A是当时清教社会对犯通奸罪的人的一种惩罚手段,也预设它会扮演社会规训和监视的角色。作者曾借众多看客之口叙述殖民地时期的种种惩罚手段:

也许,受惩罚的是一个偷懒的奴仆,或者是一个不守规矩的顽童,其父母把他交给当局,让他在笞刑柱上受管教。也许,是一位唯信仰论者、一位贵格派的教友,或者其他异端的教徒,他们要被鞭挞出城。也许,是一名游手好闲的印第安人,喝了白人的烈酒在大街上胡闹,为此要挨鞭打,然后被赶进终年不见阳光的森林中去。也完全可能是一个巫婆,要被判处死刑,送上刑台(35)。

作为殖民地的居民,海丝特曾经也是一个看客,明晓红字的含义,“她知道她原先的行为是罪恶的”(65)。因为这种预先存在的罪恶感,红字才可能对海丝特施加强有力的影响,使她身上发生具体的变化。海丝特在这种监视关系中扮演了两个角色:她接受红字的监视,是一个被监视者;同时,如上文所言,她是“自己的监视者”,她把监视自动地施加于自己的身上。这两种角色经由规训权力通过监视被有效地内化和吸收,海丝特也成为征服自己的本原。这样,“那个象征物,或者说由它表明的社会地位,在海丝特·白兰本人的心灵上,产生了强烈而奇特的影响”,以至于“某些女人的属性在她身上已不复存在了”(121)。与此同时另外一个红字,即珠儿,不仅监视着海丝特,还在某种程度上规训着海丝特。珠儿和红字是同质的。海丝特在刑台上示众时,珠儿和红字一样是“象征她耻辱的一个标记”(38)。珠儿长大以后,她又成了“另一种形式的红字,是被赋予了生命的红字”,一个“活生生的象形文字”(157)。在与州长等争夺珠儿的时候,海丝特指着自己的红字说:“这块牌子已经教会了我——它每日每时都在教育我,此时此刻也在教育我。”(81)再后来,她认为那个红字已经使她皈依“真理”(129)。不仅如此,她还向珠儿“灌输那些(有关于宗教的)真理,那些思想远未成熟的孩子也会感兴趣的真理”(82)。海丝特在按照殖民地的习俗教导珠儿时,珠儿也在教导规训海丝特。在海丝特成功争取到珠儿的监护教育权之后,她们离开了州长的官邸。就在这时,西宾斯太太邀请海丝特晚上到森林参加黑男人的联欢会,海丝特面带胜利的微笑回答道:“请你替我向他道歉,谢谢啦!我得待在家里,照看我的小珠儿。”(86)正如作者评论道:“这个孩子早在此时已把她母亲从撒旦的陷阱中拯救了出来。”(86)在这时候,珠儿的存在避免了海丝特又一次犯错,使她避免成为一个哈钦森或像西宾斯太太那样的巫婆。后来海丝特在森林中和牧师会面,她扔掉了红字。当海丝特要求珠儿过来与她和牧师相会时,珠儿拒绝了,只是“站在(小溪)对岸,静悄悄地凝视着海丝特和牧师”,甚至对于海丝特甜言蜜语的劝说,珠儿“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仍然站在小溪对岸,此时她那双明亮、狂野的眼睛,时而注视着她的母亲,时而注视着牧师,时而同时盯住他们两个人”(158,159)。对海丝特,“珠儿做出一副独特的、不容置辩的神态,伸出她的小小的手指,显然是指着她母亲的胸部……珠儿仍用手指指着……以更加凶狠的表情和姿势使劲地跺起脚来”(159)。面对海丝特的恳求乃至威胁,珠儿“顿时大发脾气,做出凶狠的姿态,乱扭乱摆她自己小小的身躯。在做出这种狂暴动作的同时,她还发出刺耳的尖叫”(160)。珠儿的叫声在森林中回荡,“虽然她只是独自一个人不通情理地大发小孩脾气,却好像有一大群隐藏着的人在暗中同情她,鼓励她”(160)。珠儿犹如红字代表并发挥了一种社会化的职能,她身后有一个整体的社会力量,而

“公众的脾性是专横的”(120),所以她的脾气不仅仅是“小孩脾气”,而且是相当专横。正是这样的一种专横的脾气,迫使海丝特重新戴上了红字,避免她抛掉红字,远离社会的监视而再次偏离社会所要求的方向。

《红字》中的双重监视改变了海丝特。小说伊始,海丝特特立独行,桀骜不驯。走出狱门时,她“迈步走出大门,仿佛完全是出于她自己的意志”(37)。站在刑台上,她以“从容不迫的眼光”(38)抗拒来自当地居民和官员的注视。小说中“海丝特的另一面”集中描写其激进的思想:“作为第一步,整个社会制度要推翻重新建树。其次,男人的本性,或者说已经变成本性的、长期沿袭下来的习惯要作彻底的改造,此时妇女才可能取得近乎公平合理的地位,最后,即使排除掉一切其他困难,妇女还必须先进行一番自身的更有力的变革,才能利用这些初步改革的成果”(122—123)。在描述海丝特激进的思想的时候,作者突然笔锋一转,写道:“那个红字还没有完成它的职责”(123)。这句话非常突兀,令人费解。^④如果红字还有它没有完成的职责,那么,是什么样的职责?

“海丝特的另一面”作为章节的标题本身正暗示了两面的海丝特:一个是诸多看客眼中的一个“无所顾忌”的犯了罪的女人;另一个是内心充满“微妙的痛楚”的女人(38)。当初在刑台上示众时,海丝特以自己傲慢的微笑和炫目的红字来宣泄自己的情绪,但是她只能“宣泄她由绝望进而变为无所顾忌的情绪”(38)。她没有明晰的方向,只有本能的愤怒和宣泄,即便后来她的生活转向了思想,但她却陷入了思想的迷宫,只能“没有头绪地徘徊在黑暗的思想迷宫里”,“无规则可循,无向导指引,漫无目的地在精神的荒野中徘徊……(虽然)耻辱、绝望、孤寂……已使她变得坚强,但也教她更偏执”(123, 151)。即便她“年轻时曾经虚妄地幻想过,她本人或许是一个命中注定的女先知,但是长久以来她已认识到,任何神圣的和神秘的传播真理的使命绝不可能托付给一个为罪孽所玷污,为耻辱所压倒,或者甚至为一生的忧虑而郁郁寡欢的女人”(200)。这里,“虚妄地幻想”和“或许”都暗示了海丝特激进背后的无奈和两难,她在思考的同时“已经看到了她面临的任务是毫无指望的”(122)。如果她没有希望完成她的任务,那么,在社会和红字的双重监视下,她会渐渐变为一个“微妙的痛楚”的女人。这种痛楚来自她对自己所犯罪行的认识,“她知道她原先的行为是罪恶的”(65)。这种认识标志着她对社会的臣服,换言之,“那些思想观点大胆的人,却时常以十分平静的态度服从社会的外部规则。他们满足于思想观点,并不想付诸行动,给思想以血肉。海丝特的情况似乎就是这样”(122)。服从社会的外部规则,对每个人来说是意味着行为方式与社会趋同一致。红字执行了这样的社会功能,改变了海丝特。换言之,“它表明社会地位,在海丝特·白兰本人的心灵上,产生了强烈而奇特的影响。

她性格中一切轻柔优美的枝叶,都已被这个烙铁般火红的印记烧得枯萎,脱落精光,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粗糙的轮廓……就连她人品上的魅力也经历了类似的变化”:

她浓浓的秀发不是给剪短,就是完全藏在帽子里,从没有一束光亮的头发显露在阳光中……在海丝特的脸孔上看来已不再有任何可以让“爱情”驻足之处;海丝特的身材虽然端庄匀称如雕像一般,但也不再有任何可以让“情欲”急切投入其怀抱之处;海丝特的酥胸,再也没有可让“爱慕”安枕之处。某些女人的属性在她身上已不复存在了(121)。

海丝特的秀发本是她女性美的重要表征,即便她在刑台上示众时,“她的秀发乌黑浓密,在阳光下光彩夺目”,在后来她和牧师在森林中会面拿下束发帽时,她那“又黑又密的秀发立刻飘洒在肩上,绿云扰扰,光影相映”,而现在,这一切都要被这顶帽子所遮盖,一顶“表示习俗的束发帽”(38, 153)。

然而,红字的职责还在延续。小说最后,海丝特在离开新英格兰多年以后又回来了。对于海丝特的归来,作者这样写道:“她在门槛边停了下来——半转过身子——或许因为她想到只身一个人走近她从前度过紧张生活、而如今面貌全非的家,心中顿生一阵凄楚悲凉,使她难以忍受。虽然她只迟疑了片刻,不过人们还是来得及看到她胸前的红字。”(198)这一段看似描写一个简单的进入家门的动作,实则包含了海丝特复杂的心理活动。门槛,犹如小说开始描写的狱门,同样是一种社会划界,社会体制内外的分界。如果她迈过门槛,进入茅屋,则表明她对社会的认同和重新步入这个曾经给她带来种种痛楚的社会;反之,则继续徘徊在社会之外,处于自我流放之中。因而,海丝特在门槛边停了下来,迟疑了片刻。这不仅仅表示她产生一阵对于从前的凄楚之感,而且还暗示了她在过去的她,一个“为罪孽所玷污,为耻辱所压倒”的女人——和未来的她,一个将内化过去的痛苦、社会的规训和一个自我重塑的女人——之间徘徊的心理。她最终决定迈过门槛,进入茅屋。在她迈进茅屋之前,她虽然迟疑了片刻,但是这片刻之间足够让人们看清她胸前的红字。她要人们看到她的归来,虽然是以一种沉默的方式。她以这样的方式告诉她的邻居们,她放弃了洗刷过去耻辱的努力,她甘愿接受并内化这种来自社会的惩罚并以新的自我呈现在世人面前。就这样,海丝特回来了,并戴起她抛弃已久的耻辱的红字,而且“她戴它是完全出于她自己的意志”(199)。海丝特的归来暗示着她和社会达成一种妥协,向社会臣服,规训社会却并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这种沉默表明了一种常态,被认可的常态。反叛、出走是不正常

的,会成为社会监视和探察的焦点,而回归、妥协则是常态,可以被沉默地纳入到体制的范围之内。“那个红字还没有完成它的职责”本身就暗含了一个目的论。在小说中,红字,和清教社会一样,自始至终都在承担履行驯服海丝特的职责。

与霍桑笔下其他犯了罪或过错的人物相比,海丝特没有受到酷刑的惩罚。但是她以不同的方式展示了权力的威严和惩罚的效果。惩罚不再是简单的肉体的施虐,而是改造思想,驯服灵魂,因为惩罚和改造一个人的思想和灵魂才是首要目标。在分析18世纪以来如何对待犯罪和惩戒罪犯方面出现的诸多变化的时候,福柯谈及“惩罚应该打击灵魂而非肉体”(刘北成等,2003:17)。这样的方式不是要惩罚得轻微,而是要惩罚得有效,也更长久。“监视具有持续的效果”(刘北成等,2003:226)。通过监视让惩罚权力嵌入社会机体之中,也弥散在社会之中,成为一种匿名的、不可见的权力,这样效果才能有效长久。对海丝特的惩罚就是如此,而且具有双重效果。它不仅让观看者再次接受社会规训和教诲,也让海丝特认识并接受这种社会规训和教诲,并让她产生深深的自责、愧疚和自我教诲,并重塑自我。伯克维奇认为《红字》的故事是“一个社会规约的故事,社会规约的主旨不在于是否遵守,而是在于是否赞同。被社会规约的人相信每个人都会服从社会规范”(Bercovitch, 1988)。这也正是《红字》中监视的目的和意义所在。

注释

① 引文参阅霍桑,2008,《红字》,姚乃强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36—37页。引文随文标出页码,不再另注。

② 霍桑笔下的清教社会严峻刻板,对犯了罪或过错的人惩罚异常严厉。其作品中多有描述,比如《恩迪克特与红十字》中典型的细节描写,详见:Hawthorne, Nathaniel. 1982. *Tales and Sketches*.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p. 543.

③ 福柯在其《性经验史》中讨论权力的无所不在。详见: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An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 93—96.

④ 伯克维奇曾从政治的、道德的等角度来阐述这句话。详见 Bercovitch, Sacvan. 1988. The A-Politics of ambiguity in *the Scarlet Letter*. *New Literary History* (19)3:629—654. Bercovitch, Sacvan. 1988. Hawthorne's A-Morality of compromise. *Representations* 24: 1—27.

参考文献

- Bercovitch, S. 1988. The A-Politics of Ambiguity in *The Scarlet Letter*. *New Literary History* 3:629—654.
- Foucault, M. 1980. Powers and Strategies. In Colin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olin Gordon et al., tra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34—145.
- Hawthorne, N. 1982. *Tales and Sketches*. New York: Literary Class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
- Orians, H. 1952. Hawthorne and Puritan Punishments. *College English* 8:424—432.
- 包亚明(主编), 1997, 《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福柯, 2003, 《规训与惩罚》(第二版)(刘北成, 杨远婴译), 北京: 三联书店。
- 刘北成, 2001, 《福柯思想肖像》,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萨特, 1988, 《词语》, 潘培庆译, 北京: 三联书店。